

國際租稅要聞

International Tax Newsletter

VOL.215 2019 年 12 月



專論

- 臺越簽署新投保協定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 廖御喆 經理 / 張家健 資深律師
-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了對於亞馬遜的原判，並接受納稅人對無形資產定義的立場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 謝仲仁 協理
- 印尼租稅優惠更新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 鍾佳滢 副總經理
- 泰國稅局發布移轉訂價揭露表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 簡綾慧 協理
- 印度正式向國會提出2019年財政法案 蘇宥仁 執業董事 / 謝仲仁 協理

國際近期租稅要聞

- OECD - 就數位經濟徵稅方針二下之全球最低稅負制徵詢意見
- 土耳其 - 發布數位服務稅立法草案
- 中國大陸 - 增值稅即將立法，徵求意見中
- 歐盟 - 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與年底前審查

智識分享

專論

臺越簽署新投保協定

經濟部於日前完成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新版臺越 BIA 擴大了投資保障範圍，近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的變革，企業必須貼近市場、快速做出回應，許多跨國企業紛紛調整生產鏈，計畫將生產基地轉往越南，近期有許多企業前往北越投資設廠，其中多數為是電子相關產業，因此越南關稅及投資相關議題成為討論的焦點。越南已簽定多國或雙邊貿易協定，當越南廠商出口貨物至其他國家時，關稅優惠成為外商投資的一大吸引力，此新版臺越 BIA 可望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

臺商在海外投資，最擔心的就是可能發生當地政府將臺商投資依法徵收，收歸國有情形，或如 2014 年越南 513 排華事件。因此，在新版臺越 BIA 下，越南政府承諾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將全面提升投資保障標準。

新版臺越 BIA 回應臺商在上列所面臨的武裝衝突及投資爭端風險，依循舊版 BIA 規範不明確之問題，補充舊版 BIA 不足，臺商應注意下列四點：

1. 第三地間接投資納入保護

在第三地架設控股公司後投資地主國，是臺商常見之投資架構。但臺商在此種投資架構不受舊版 BIA 保障。新版臺越 BIA 將第三地間接投資納入保護，賦予臺商在投資架構規劃下高度便利性及自由度。

2. 政府協調機制

過往臺商遭遇投資問題時，並無政府專門溝通之管道，很可能導致臺商求償無門。雖然，政府在上開 2014 年越南排華暴動事件，透過成立專案小組方式，積極與越南政府協商，爭取一定程度補償受害之臺商。但此種個案處理方式，並非長久解決之道。現在，臺商可依照新版臺越 BIA，提請政府協助與越南政府溝通，透過政府管道，有效率、適當地解決問題。

3. 爭端解決機制

舊版 BIA 只規定臺商與越南政府協調不成得提交國際仲裁，並未明確規範「協商期間」，程序規則並不明確。新版臺越 BIA 明確規範若於地主國協調「六個月」未果，可將爭端提請國際仲裁。透過明確規範協商期間，建立透明、可操作的爭端解決程序，有助於促使爭議雙方盡力協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4. 新增國民待遇

確保臺商在越南經商得享有與國民相同的待遇，提高臺商越南企業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新版臺越 BIA 透過雙方政府公權力保障，降低臺商在越南投資遭遇徵收、內亂等的政治風險，使臺商在越南獲得更完善的投資保障。

越南市場非常多樣，亦應尊重當地文化，臺商除了了解投保協定相關內容以確保公司自身權益外，應個別了解越南特有之國情及其民族性，因地制宜發展經營策略才能投其市場所需。一旦調整集團資源配置，將面臨一連串議題，如與客戶重新談判、篩選供應商、移動有形或無形資產(如設備、產線、技術、客戶訂單)到關聯企業、派遣人員成本效益評估、建置當地稅務與帳務的制度與系統、關稅及利潤移動等移轉訂價政策。臺商企業應保有過往的彈性並導入跨國稅務管理思維，在交易模式及供應鏈變化時尋求創新的機會。無論是調整國際布局、轉型升級或擴大營運規模，可將各種策略架構模組化，以更迅速的方式測算相關稅務影響，審酌公司定位，妥適安排越南公司的交易模式及利潤配置。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Vietnam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661 Email: shing-ping.liu@tw.pwc.com	廖御喆 經理 (派駐越南) Tel: +84 702 806 085 Email: yu.che.liao@pwc.com	張家健 資深律師 Tel: 02-2729-6666# 23849 Email: kent.chong@tw.pwc.com

專論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了對於亞馬遜的原判，並接受納稅人對無形資產定義的立場

摘要

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以下簡稱「上訴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維持了亞馬遜與美國國家稅務局一案中（Amazon.com, Inc. v. Commissioner），有關移轉訂價法規對於無形資產的定義適用於決定成本分攤購置款（cost sharing buy-in）可補償價值的原判決。

許多納稅人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簡稱「IRS」）長期就移轉訂價法規 482 章節所規定的「無形資產」的定義以及適用於第 367(d) 章節相似的法定定義存在分歧（例如：針對移轉特定無形資產至其他地區所包含的定期收入），包括商譽、繼續經營價值、在職勞動力以及非獨立智慧財產權等類似要素。482 節法令所定義的範圍與亞馬遜一案中所爭議的部分，主要與成本分攤購置款的鑑價有關，因為在成本分攤法規（在 2009 年修訂成本分攤條例之前已經制定）中要求無形資產的受讓方應該在購置款（buy-in payment）讓與方的「既存無形資產」進行補償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依據 IRS 的認定，所有剩餘商業資產（residual-business assets），包括商譽、繼續經營價值、在職勞動力、增長型選擇權（growth options）以及源於亞馬遜創新文化所產生的價值，都應該歸屬於無形資產。因此，IRS 針對亞馬遜的購置款使用收入法進行鑑價，這個方法概括了上述所有剩餘商業資產。

上訴法院解讀了相關法律條文且考慮整體的法令措施，並覆核以往相關法令定義的行政史之後，上訴法院認為無形資產的定義僅包括可獨立移轉的資產並不包括剩餘商業資產。另外，上訴法院認為在行政史的觀點上，IRS 僅有有限的法令解釋空間，且考量代理解釋可能造成在一開始就表達訴訟立場所產生的不公平，所以上訴法院認定稅務法院無須採納 IRS 對法規的解釋（所謂的奧爾尊重「Auer deference」）。最終，上訴法院維持了稅務法院的決定並否決了 IRS 的鑑價方式，特別是因為稅務法院發現依據可適用費用分攤規定，許多有價值的資產並不屬於無形資產。

上訴法院的主張主要基於 2009 年前所制定的成本分攤購置款鑑價法規。但是，依據 2009 年修訂的成本分攤協議法規，法規內容擴大了要求補償成本分攤協議貢獻的範圍，包括合理預期可促進成本分攤的無形資產發展的所有「資源、能力和權利」。

另外，上訴法院的主張也與在 2017 年稅法改革法案前既有的無形資產的法定定義的解釋相關，參照稅法改革法案前的 936(h)(3)(B) 節中提供的無形資產法定定義，法令內容幾乎符合亞馬遜一案上所爭議的法律定義，因此上訴法院在達成結論時，特別考慮了該法令的立法源由。936(h)(3)(B) 節的法定定義規範了 482 章節第二句中所稱無形資產應遵守相對應收入補償標準的類型，且規範了 367(d) 節應就那些無形資產認列收入。但是，在 2017 年稅法改革之後，針對這些目的性無形資產的法定定義（當前第

367(d)(4)節)，現在已明確的包括商譽、繼續經營價值、在職勞動力、及任何其他具有價值但不屬於有形資產或個人服務的項目。最後，綜觀稅務法令的解釋和適用，上訴法院的主張為稅務法院在特定情況下可採納或不採納 IRS 對於法律條文的見解提供了一個指引。

內文

事實與程序背景

2005 年，美國亞馬遜 (Amazon.com, Inc.) 與其歐洲子公司達成了費用分攤協議。結合這項協議，美國亞馬遜在成本分攤的購置款交易中，授予其歐洲子公司使用特定既存的無形資產的權利。在稅務法庭的訴訟程序中，亞馬遜和 IRS 根據第 482 章節分別提出有根本性差異的方法來鑑定美國亞馬遜現有的無形資產價值。美國亞馬遜僅根據成本分攤協議中移轉予歐洲子公司的特定無形資產進行了個別鑑價，包括網站技術，商標和客戶名單。相比之下，IRS 提出的方法實質上是評價了整個歐洲業務。IRS 的鑑價方法必然會將所有價值貢獻都納入計算，包括那些與業務本身更為模糊且不可分割的價值，例如繼續經營價值、商譽、以及與業務相關的其他獨特業務屬性和預期 (剩餘商業資產)。

在 2017 年，稅務法院的判決駁回了 IRS 的鑑價方法，稅務法院理由是剩餘商業資產中的無形資產定義並不適用於 2009 年以前的費用分攤協議。

法規適用性的問題

在本案的上訴過程中，上訴法院依據 2009 年以前的費用分攤規定考量既存無形財產的購置款是否必須包括對剩餘商業資產的補償。

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

「本案受 1994 年和 1995 年頒布的法令管轄。在 2009 年，也就是亞馬遜一案相關的納稅年度三年之後，美國財政部發佈了臨時條例擴大了成本分攤協議的貢獻範圍，並必須就貢獻範圍以購置款的方式進行補償...。2017 年，美國國會修改了美國法典第 26 章節§936 (h)(3)(B)無形資產的定義 (在《美國法典》第 26 卷 482 節中引用作為參考)...。如果本案是受 2009 年法規或 2017 年法令修正案的管轄，則 IRS 的立場無庸置疑將是正確的。」

資誠觀點：儘管上訴法院作出了判決，但稅務法院對無形資產定義的見解適用於在 2009 年費用分攤協議法令生效之日之前發生的購置款交易。對於這些交易，在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裁決下，既存無形資產的購置款不需要涵蓋商譽價值、繼續經營價值、在職勞動力或其他類似無形資產但無法單獨移轉的資產。

美國財政部法規第 1.482-4(b)章節法令

上訴法院檢視適用於無形資產法規定義的相關法令作為起點進行分析。在 1.482-4 (b)中，「無形資產」定義為「具有獨立於任何個人的服務的實質價值」並且是(b)(1)至(b)(6)中所列項目之一的資產。在 1.482-4 (b)(1)至(b)(5)所包括的是一般所熟悉的無形資產，例如專利、發明、配方、工藝、設計、版權、商標、方法、程式與程序，而 1.482-4 (b)(6)條文所涵蓋「其他相似項目」屬於全面性條款。

亞馬遜認為，剩餘商業資產不屬於「相似項目」一環，因為這與其他明確列示的無形資產不同，它們不能被獨立於業務進行買賣。亞馬遜同時也主張諸如勞動力之類的貢獻並沒有獨立於個人服務的任何價值。

然而 IRS 提出異議，認為剩餘商業資產應包含在法條的廣義含義之內，因為在綜合監管規範中指出只要「產生了其價值...來自知識含量或其他無形資產」。依據稅務法院的結論，針對法令內容的分析本身並無法明確的處理無形資產議題。稅務法院認為亞馬遜對於將全面條款擴展得過高的擔憂是合理的，並觀察剩餘商業資產(例如增長型選擇權或創新文化)是否具有「獨立於任何個人服務的實質性價值」的概念並不明確。但是，上訴法院承認 如果僅如果就該用詞單獨檢視，該用詞的定義應可以解釋為涵蓋了剩餘商業資產。

整體的規範有利於亞馬遜

上訴法院持續分析了整個移轉訂價法規框架，並指示要求稅務法院從整體上看待規範方案。稅務法院考慮了 IRS 的論點，即第 482 章節規定的整體規範目的是要求購置款交易中的「關係企業之間提供的任何有價物」進行補償，無論該交易是否被定義為無形資產。IRS 引用了上訴法院先前在賽靈思與 IRS 一案 (Xilinx, Inc. v. Commissioner) 中的觀點作為依據，認為第 482 章節規定的首要目的是確保關係企業間應報告常規交易的結果。IRS 認為這個標準可以支持其主張，因為非關係企業間的交易顯然會要求就剩餘商業資產進行補償。但是，上訴法院並不接受 IRS 的觀點，因為 IRS 對於為何將亞馬遜根據成本分攤協議中移轉無形資產視為業務出售的主張並不明確。

資誠觀察：另外，上訴法院的判決中也提醒不要過分依賴賽靈思與 IRS 一案的意見，並指出該案件的協同法官（協同法官為該案的處理方式投了多數票）所發表的單獨協同意見書中似乎沒有採用「最重要目的」的邏輯。總體而言，稅務法院認為該管制措施傾向於支持亞馬遜的立場，而不是 IRS 的立場。稅務法院注意到，成本分攤協議的規定將無形資產敘述作為研發與發展活動下的產物，因此稅務法院認為「法規似乎在考慮「無形」的含意，其中排除了商譽、繼續經營價值等項目，這些項目「是由收入所產生的，而不是由費用扣除產生的」。」

資誠觀察：稅務法院為了支持其觀點，例如商譽和繼續經營價值並不是通過費用扣除產生的，稅務法院引用了稅收聯合委員會在 1984 年對於 367(d)法令的立法解釋。依據稅收聯合委員會的立法源由，這個意圖即商譽和繼續經營價值的跨境移轉不應課稅。

法規的立法源由支持亞馬遜

稅務法院接下來轉向對無形資產規定定義的立法源由進行分析。稅務法院對無形資產定義的歷史發展進行了詳細的審查，似乎最終導致稅務法院作出支持亞馬遜的裁定。無形資產的規定定義首次出現在 1968 年發佈的移轉訂價法規中，美國國會於 1982 年制定了幾乎相同的「無形資產」法定定義，該定義已通過引用納入 1986 年頒布的第 482 節的相應收入條款中。兩年後，IRS 發佈了國會所授權的移轉訂價研究報告，稱為「白皮書」。在白皮書有關成本分攤協議的討論中，IRS 建議與成本分攤的購置款相關的無形資產規範須要包含特定研究設施相關的繼續經營。然而，在收到反對意見後，美國財政部提出了新的移轉訂價法規，該法規從本質上保留了「無形資產」的定義，但不涉及繼續經濟價值或任何其他剩餘商業資產，並要求針對「無形資產的定義是否應該擴大到包括通常不被認為是智慧財產權的項目，例如勞動力、商譽或繼續經營價值」發表意見。稅務法院指出，這個立法過程演變使 IRS 的立場站不住腳，並指出白皮書的徵求意見書中的「擴大」一詞，證實了當時對「無形資產」的定義不包括剩餘商業資產。稅務法院還發現，從 1993 年第 482 章節下的臨時法規「無形資產」的定義為無形資產中的「任何可商業移轉的權益」到一年後發佈的最終法規已刪除「(可商業移轉)」一詞。美國財政部對這個修訂的解釋是刪除的用詞是「多餘的」，因為「如果該財產不可商業移轉，那麼它就不可能以受控交易的形式進行移轉。」上訴法院得出此結論，這個立法理由提供亞馬遜一個強烈支持，即將「無形資產」的定義限制為可獨立移轉的資產。

資誠觀察：儘管上訴法院沒有具體解決問題，但亞馬遜和法庭之友 (amici curiae) 也曾簡短地指出，如果 IRS 是正確的話，那 IRS 在 1994 年聲稱澄清了第 482 章節規定，實則將在實質上擴展了無形資產的定義，這將衍生美國財政部及 IRS 違反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 的議題。但是，稅務法院拒絕了 IRS 的「對規定定義變更的事後解釋」，但稅務法院表示法院無須解決行政程序法這一論點。

奧爾尊重

最後，該意見考慮了 IRS 對規定定義的解釋是否有權獲得奧爾尊重。奧爾尊重奉行原則是指在特定情況下，必須針對主管機構對其本身法規的解釋賦予控制權。稅務法院注意到該原則在特定關鍵方面受到限制，因此稅務法院不採納 IRS 對於無形資產定義的解釋的兩個原因如下。

首先，稅務法院發現立法源由的歷史敘述並沒有真正的含糊之處可讓 IRS 對於法令進行解讀。其次，稅務法院採用的原則是，當一主管機關宣布解釋的時點會帶給受約訴方帶來不公平時，這個解釋就沒有遵守的必要。由於 IRS 在法庭上針對無形資產定義包含剩餘商業價值論述，是 IRS 首次針對剩餘商業價值的解釋。因此稅務法院裁定 IRS 沒有針對其解釋對納稅人進行合理的提醒，故無須採納 IRS 的法令解釋。

資誠觀察: 2019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和 IRS 發佈了一項政策聲明，聲稱 IRS 不會在未來的稅務訴訟中尋求「奧爾尊重」。因為亞馬遜一案早於該政策聲明之前，所以這個政策聲明不適用於亞馬遜一案，但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未來 IRS 在訴訟中考慮採用「奧爾尊重」的程度。

資誠觀點

儘管亞馬遜一案中，有爭議的無形資產的規定定義已被新法律所取代，但上訴法院的裁決解決了先前法律中有關需要補償無形資產範圍的長期存在問題。對於在 2009 年以前的費用分攤協議規定下，可能存在購置款爭議的納稅人，或根據 2018 年前的法令第 482 章節或第 367(d) 章節有其他未解決的問題涉及應補償無形資產的範圍的納稅人而言，這個判決有其重要性。

本文作者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217

Email: elliott.liao@tw.pwc.com

謝仲仁 協理

Tel: 02-2729-6666 轉 23626

Email: jr.shie@tw.pwc.com

專論

印尼租稅優惠更新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尼政府發布 GR-78，對於特定產業和/或特定區域所給予的租稅優惠內容進行更新，本規定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屆時 2015 年 GR-18 (2016 年 GR-9 修訂) 將失效。GR-78 規定重點如下：

租稅優惠內容

原則上與 GR-18 相似，然仍修改了部分內容：

1. 若投資資產依規定使用且未在特定期限內移轉予他人，最高可減免固定資產 (包含土地) 投資額的 30%，在正式營運後以每年 5% 的方式分 6 年抵扣課稅所得。然而在 GR-78 之下，對於固定資產新增了如下規定：
 - 原則上必須是全新的；
 - 必須列示在新的營業執照上，以作為申請租稅優惠的依據；且
 - 必須自有 (非租賃) 且供主要營業活動使用。
2. 加速折舊/攤銷。【與舊法相同】
3. 非稅務居民的股利扣繳稅率降為 10%，或適用租稅協定稅率。【與舊法相同】
4. 虧損扣抵年限自 5 年延長到最多不超過 10 年，GR-78 中對於期限延長條件進行修改。

限制

納稅義務人不得同時享有 GR-78 與以下租稅優惠：

1. 綜合經濟開發區的租稅優惠。
2. 免稅 (Tax Holiday) 優惠。
3. 2010 年 GR-94 (2019 年 GR-45 修訂) 中勞力密集產業之相關抵減優惠。

過渡時期

在新舊法無互相抵觸之下，舊法仍有效。為了適用稅務優惠上的確定性，針對法令適用中不同階段的納稅義務人，GR-78 有如下規定。

1. 納稅義務人已取得 GR-18 與 GR-9 租稅優惠者，可繼續使用。
2. 在 GR-78 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所送出之申請，仍將依 GR-18 與 GR-9 規定進行。
3. 納稅義務人在 GR-18 與 GR-9 規定有效期間(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營業執照者，在符合以下狀況下可能得以申請適用 GR-78：
 - a. 投資許可從未被 GR-18 與 GR-9 接受或拒絕；
 - b. 符合 GR-78 所規範之特定產業和/或特定區域；
 - c. 公司尚未正式生產；且
 - d. 申請書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提出。

申請程序

GR-78 租稅優惠必須在正式生產前提出申請，詳細申請程序尚待財政部進一步規範。

資誠觀點

印尼政府自 2019 年初調整免稅優惠適用清單；年度中對特定領域（包含勞力密集產業、人才培訓，以及研發投資活動）給予稅收優惠，至年底對於租稅優惠內容之調整，顯示印尼政府積極發展並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以吸引投資並引導企業發展。

此外，印尼政府為促進投資、增加稅務遵循自主性，以及使本國與外資企業平等化，已擬定草案，內容包含減少企業所得稅率、放寬營業稅進項扣抵、降低稅務行政罰，以及整合各項租稅優惠法規等，相關規定可望於近期發布。

有鑑於印尼法令持續變動，有意願投資印尼之企業應注意相關法令之適用程序與條件，以滿足當地法令遵循規定，控制當地營運風險；同時有效應用相關投資優惠，降低相關營運成本。

本文作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661

Email: shing-ping.liu@tw.pwc.com

鍾佳榮 副總經理

Tel: 02-2729-6666#23612

Email: chia-ying.chung@tw.pwc.com

專論

泰國稅局發布移轉訂價揭露表

泰國稅局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於其官方網站發布移轉訂價揭露表的內容¹。依照泰國的移轉訂價法規規定，年營業額超過 2 億泰銖的企業，須於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 (P.N.D.50) 時 (會計年度結束日後 150 日內)，一併提交移轉訂價揭露表，適用於會計年度起始日為 2019 年 1 月 1 日後 (包括) 的申報案件。未依照規定提交或填寫移轉訂價揭露表，將處不超過 20 萬泰銖的罰款。

移轉訂價揭露表中主要的揭露事項為：

- 泰國境內及境外關係企業清單，需揭露關係企業的名稱、稅籍編號 (泰國公司)、所在國家 (非泰國公司)，並說明與納稅人之間是否從事關係人交易
- 列示各別關係企業的關係人交易金額，並交易性質區分：
 - 銷售收入
 - 其他收入
 - 原材料 (商品) 採購
 - 土地、建築及設備採購
 - 其他費用，包括權利金、服務費 (管理費、技術服務、佣金)、利息及其他費用
 - 期末借貸餘額
- 其他揭露資訊
 - 納稅人是否需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如需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需揭露集團合併收入金額)
 - 納稅人於年度中是否有與其他關係企業進行重組的情形？若有，對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響？ (增加或減少)
 - 納稅人於年度中是否向關係企業移轉無形資產？

¹ 泰語表格：https://www.rd.go.th/publish/fileadmin/user_upload/kormor/newlaw/dgpareport1.pdf

資誠觀點

依照泰國稅法(Section 71 bis of Revenue Code)，目前對關係企業的定義係為：

- 企業與另一企業直接及間接持股關係達 50%或以上；
- 企業與另一企業有 50%或以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由相同的股東持有；或
- 企業與另一企業具有資本、管理及控制關係。

在有進一步的定義發布之前，上述定義係依循企業合併報告編制，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的認定原則。

本文作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Tel: 02-2729-6661

Email: shing-ping.liu@tw.pwc.com

簡綾慧 協理

Tel: 02-2729-6666#23782

Email: jo.chien@tw.pwc.com

專論

印度正式向國會提出 2019 年財政法案

印度政府為了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刺激印度的整體經濟，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宣布財政刺激政策，內容包含重大稅改以減少境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由於此值印度國會休會期間，考量此案件的急迫性因此先以 Ordinance 的方式公布。

印度政府另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向國會提出 2019 年 362 號法案(Bill)以替代之前的 Ordinance。以下簡要以印度境內新製造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選擇適用 15%(不含附加稅費)的企業所得稅率做簡要說明：

編號	項目	Ordinance	2019 年法案
		適用稅率	
1	(i) 與製造/生產相關的收入	15%	15%
	(ii) 非折舊性資產的短期資本利得	未說明	22%
	(iii) 任何非源自於或因製造/生產而產生的收入	未說明	22%
2	當公司無法遵循本章節中的條件時	未說明	未遵循之年度起不得使用降低的稅率，法案中的其他條款則應如同其他一般公司狀況下來適用。 然而該公司仍可運用其他的優惠選項。

資誠觀點

考慮先前 Ordinance 頒布後所收到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提案與建議，此法案針對所得稅法以及相關財政法案提出了相關補充與增修，將使相關細部稅務議題能夠獲得更明確與完整的指引。

本文作者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宥人 執行董事

謝仲仁 協理

Tel: 02-2729-5369

Tel: 02-2729-6666 轉 23626

Email: peter.y.su@tw.pwc.com

Email: jr.shie@tw.pwc.com

本期國際租稅要聞

OECD -就數位經濟徵稅方針二下之全球最低稅負制徵詢意見

2019 年 11 月 8 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發佈了關於數位經濟徵稅方案方針二下全球反稅基侵蝕解決方案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proposal) 的意見徵詢稿，提出統一的全球最低稅負制 (common global minimum tax rules) 並徵詢各方意見。

全球最低稅負制旨在通過對跨國集團實際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的差額部分進行徵稅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跨國集團承擔足額稅負，該規則將與方針一下的利潤分配規則一併用於應對經濟全球化與數位化帶來的稅收挑戰。

2019 年 5 月 OECD 曾發佈的數位經濟工作計畫中提出了方針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解決方案，涵蓋兩個互相關聯的方面：1) 對未充分繳稅所得計入股東所得徵稅，以及 2) 對造成稅基侵蝕的款項徵稅。本次意見徵詢文件，主要係針對上述第一個方面做討論，並涵蓋了三個關鍵的技術性問題：

1. 財務報表和稅基的確定
2. 以境外收入和境外稅款的混合(blending)程度，以判定是否足額納稅
3. 不適用方針二解決方案的例外情形

本意見徵詢已截止，且 OECD 已召開公眾意見徵詢會，OECD 並期望在 2020 年 1 月取得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對方案基本框架的共識，以便於 2020 年就兩個方針展開進一步技術性研究工作。

資誠觀點

相較於方針一旨在重塑面向消費者的大型企業所適用的利潤分配規則，此次方針二的意見徵詢稿提出的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於所有大型跨國集團 (除非屬於例外情形)，因此可能會給更多企業的帶來額外稅負及遵循成本。數位經濟徵稅兩個方針下的方案以及彼此之間的協調，都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建議企業及時審視數位經濟徵稅方案可能給整體稅負和遵循成本帶來的影響。

土耳其-發布數位服務稅立法草案

土耳其近期發布數位服務稅立法草案，提議對數位服務業者（無論其在何處成立）被視為在土耳其產生的收入徵收 7.5% 的數位服務稅。該草案明定課徵數位服務稅的對象為：1) 每年在土耳其產生的應稅數位服務收入超過 2,000 萬土耳其里拉，且 2) 在全球的年度應稅數位服務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的數位服務業者。該法案於 10 月 24 日提交議會審議中，如正式成為法律，上述數位服務稅將從法律頒布後的第三個月起開始實施。

資誠觀點

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 是一項新稅種，它要求企業需分析本身是在哪裡與其他企業和個人進行數位活動交流，而非僅判斷企業在當地是否具有實體存在。對於可能適用土耳其數位服務稅法的公司，建議應開始評估這項新稅種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其運營。

中國大陸-增值稅即將立法，徵求意見中

背景

中國大陸增值稅制度自 1994 年正式確立，按照中國大陸「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總體要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社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 (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向全社會徵集立法意見。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截止時間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詳細內容

與現行政策相比，徵求意見稿的主要變化如：境外的單位或個人在境內發生應稅交易，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整合「境內」發生應稅交易的概念(刪除了「購買方在境內」的要件等變化)、縮小視同銷售範圍、整合不徵收增值稅範圍、在現行增量留抵退稅政策的基礎上推進留抵退稅制度、延長納稅期限等。

資誠觀點

根據之前的稅收立法經驗，增值稅法有可能在明年經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後正式出臺。在稅率方面未有進一步調整維持現行三檔稅率。考慮到近兩年減稅降費的大環境以及國務院對於稅率簡併給出的「三檔併兩檔」的方向指引，須密切留意增值稅法草案在最終提交全國人大以及人大審議過程中是否會涉及稅率的調整及簡併。

歐盟理事會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11月8日更新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 (黑名單及灰名單)：貝里斯 (Belize) 自黑名單移至灰名單；北馬其頓 (North Macedonia) 自灰名單中移除。根據最新的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共有以下八個國家：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斐濟 (Fiji)、關島 (Guam)、阿曼 (Oman)、薩摩亞(Samoa)、千里達與托貝哥(Trinidad and Tobago)、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及萬那杜(Vanuatu)。

歐盟在12月31日前將對先前允諾修正有害稅制的國家進行審查，對於無法通過審查的國家，就算現在位於灰名單中，也可能會加回到黑名單裡。

智識分享



越南稅務手冊 (更新版)

再版日期：2019 年 10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pwc-vietnam-ptb.html>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租稅天堂公司困境與契機

再版日期：2019 年 5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tax-haven.html>



美國稅基礎攻略

出版日期：2019 年 3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us-tax.html>



立足台灣 佈局東南亞及印度 -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東南亞及印度投資手冊

再版日期：2019 年 1 月

歡迎點閱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tax/asean-invest-info.html>

BEPS 行動計畫專頁

收錄目前 PwC Global 及 PwC Taiwan 對此議題的重要觀點，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歡迎點閱：

<http://www.pwc.tw/zh/beps.html>

號外！『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財稅法律新知』創刊號發行啦！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是台灣極重要的產業，產業鏈成員眾多，為協助企業有效掌握產業財稅法律新知與重要時事議題，資誠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創刊發行『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財稅法律新知』電子報，以「雙月刊」的頻率發行，並收錄時事相關的財稅法律議題解析與公司關注焦點主題。

創刊號與未來各期電子報，可上資誠官網下載：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semicon-optronic-tax-law-news.html>

有興趣長期訂閱的讀者，請先確認自己是否已加入 PwC 會員，加入會員後記得按下接收「其他產業趨勢新訊」即可定期收到本電子報相關資訊：

https://mobile.pwc.tw/PwCTW/Client/Service/Portal/WebUI/member/PCLogin?pi_sLan=zh-TW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成已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Intro.aspx>

資誠國際稅務諮詢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全球移轉訂價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及反避稅服務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美國稅務諮詢服務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兩岸稅務諮詢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www.pwc.com/tw				

Copyright : 本國際租稅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稅租稅要聞內容之權利。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